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03号

关于广州市鸿铭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鸿铭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鸿铭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鸿铭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广珠路383号（3号车间）一、二层部分，占地面积2150平方米，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从事木质家具的加工及销售，年产饰面免漆家具板件12000件，修补扎色加工板件4500件。因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0%）建设“广州市鸿铭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291507）。本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大修补扎色加工板件的产量，修补扎色加工板件产量增加5500件，饰面免漆家具板件产量不变，即扩建后总产能为饰面免漆家具板件12000件，修补扎色加工板件10000件，同时拟将原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升级改造为“混凝沉淀+好氧生物流化床”处理工艺。本项目不新增底漆房、面漆房、修色房，不新增占地面

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扩建后员工 36 人，不设食堂；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广珠路 383 号（3 号车间）一、二层部分。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TVO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

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限值要求。

3、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好氧生物流化床”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用水，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委托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开料、钻孔、打磨粉尘收集后依托原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和晾干房均独立密闭设置，仅留进出的密闭门，车间废气采用强制性抽风，喷漆房废气通过喷漆工位水帘机抽风，晾干房通过收集口抽风，车间内形成微负压状态，新风系统采用正压补风，喷漆废气（包括喷漆、晾干、喷枪清洗、调漆工序）依托原项目“水帘柜喷淋+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封边、拼版、打磨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

4、漆渣、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枪清洗废液、喷漆房水帘柜废水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木材边角料及木料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386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477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